

施 工 合 同

2024 289

ZZS279

项目名称： 什刹海街道 2024 年应急、抢险综合整治工程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德创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8日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佰陆拾贰万伍仟壹佰壹拾柒元零伍分 元（人民币）

（小写）¥：2625117.0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15040.68 元

暂列金额：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55045.87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袁亚超； 职称：壹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102519850620335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90903411000593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317172105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110114036533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1) 0194802。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正本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叁份，
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壹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周新（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北京德创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留（签字或盖章）



2024年4月18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发包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北京德创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人： / 北京佳德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左朝榕

联系电话： 832273010

1.2 工程和设备

1.2.1 永久工程：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1.2.2 临时工程： 各类为了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

1.2.3 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2.4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日期

1.3.1 缺陷责任期期限： 最长不超过 24 个 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报价函；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
工
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和装配图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竣工图纸；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招标采购计划；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招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2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其他约定：/

1.7 联络

1.7.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2)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19.1.3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9.2 预付款

19.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的3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的30天内。

19.3 工程进度付款

19.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2份

19.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365天*逾期付款天数。

（3）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以财政实际拨款到发包人账户之日起28天内支付进度款。

（4）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量完成5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工程量完成7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的进度付款支持性文件，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为准；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全部竣工材料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施工进度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为准；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审定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

19.4 质量保证金

19.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质量保证金形式：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19.5 竣工结算

19.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2)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19.6 最终结清

19.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20. 竣工验收

20.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0.1.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全部施工竣工资料

20.1.2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2 套。

21.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1.1 保修责任与范围

21.1.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

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除发包人使用不当，第三方责任，不可抗力造成外，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

21.1.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及市政工程道路工程的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的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和供冷期；

(6) 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另行约定。

21.2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2.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22.1.2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 级以上地震、12 级以上大风、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

23. 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3.1.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1)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争议评审

23.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调查会前 15 日内

23.2.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调查会后 15 日内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格式

发包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北京德创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

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同合同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大街
14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周新 (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承包人： 北京德创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龙观东大街
336号院4号楼4层401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张智登 (签字)

电话： 010-66161688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dechuangshengye@163.com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帐号： 20000034099100015626545

邮政编码：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附件二：施工安全检查协议

第一条：乙方施工现场需达到以下标准

一、现场安全

- 1、施工现场应有安全负责人或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巡查，应配备足够、合适的消防器材。
- 2、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电工、焊工、架子工、特种设备及特种车辆操作工）。
- 3、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必须有本公司的审批手续和动火看护人员及灭火器材。严禁烧电炉、小太阳，严禁乱挂、乱接、乱绑电线和电器开关。
- 4、施工现场的施工材料及建筑垃圾废料应按区域码放且保持疏散通道畅通。
- 5、临时电器线路应按要求高挂铺设，禁止随地拖行乱拉。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

施工负责人应履行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管理职责、明确与落实安全责任。

（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培训计划制定与实施情况

施工负责人应履行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管理职责、制定和落实培训计划。

2、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情况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施工项目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3、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施工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施工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且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施工岗位的安全生产事项。做好施工人员的三级教育并留存归档。

4、现场人员要求与施工工人做好技术交底

三、劳保用品管理情况

1、施工工地各种从业人员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例：安全帽、护目镜、口罩、手套等）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乙方应负责指导监督施工工人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做好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四、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乙方主要负责人需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编制紧急安全疏散方案，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一）责任险

施工单位应按要求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总包检查情况

1. 分包施工行为管理情况

乙方不得将施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乙方应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六、监理单位检查内容

1、监理单位设置情况

施工现场应存在监理单位。

2、监理单位资质情况

施工现场监理单位需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三、施工现场监管记录

施工现场监理单位应对施工方监管情况，每日监管巡查情况。

四、施工工地问题整改情况

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现场施工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整改情况。

七、施工场所环境

（一）安全出口

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做好防护，防护符合相关规定。

（二）施工工地现场围挡

1、施工现场应设置牢固防护有效的隔离设施，防止非施工人员进入。

2、施工工地现场应有专人值守，对施工区域进行巡视。

（三）场所环境布置

施工现场临时办公、生活、生产、物料存贮等功能区应相对独立布置并在现场明确各区域标识。

（四）安全及疏散标志

施工现场应张贴悬挂警示标识和警告标志，对施工注意事项做好提示。

（五）疏散途径畅通

安全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无阻，通道内不能有施工材料及施工工具阻挡通道。

（六）临边防护

施工现场临边防护应按照规定进行保护，确保牢固可靠。对人孔应进行防护，防止人员坠落。

（七）现场工人防护要求

施工现场工人在施工作业中应做好防护，安全帽等防护装备应完好有效。

八、施工用电安全

（一）用电线路敷设

用电线路应符合相应的施工安全标准。

（二）配电箱要求

1、施工现场施工用电应分级敷设，配电箱内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2、施工现场用电线路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合理布局，专电专用，三级配电箱应

做到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保。

3、配电箱上张贴安全警示标志，配电箱内接线符合规范，并明确负责人。

（三）电工作业人员

施工单位的电工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证不可转借、转让、冒用。

九、脚手架

脚手架搭建

- 1、脚手架应由经过专业培训的工人进行搭建，搭建过程中工人应做好防护，安全绳高挂低用。
- 2、脚手架应按照规定进行搭设，确保牢固可靠，搭建完成后需对脚手架进行验收，且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3、脚手架应敷设密布网及防漏网兜，对防漏网兜内杂物及时清理。
- 4、大风6级及以上不能进行脚手架作业。

十、库房

库房管理

施工现场库房应专人管理，并做好防火。施工现场库房内专库专用，做好库房分类。库房不可住人。

十一、加工切割区

加工切割要求

- 1、施工现场对加工切割应指定专门区域，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措施，现场做好该区域防火工作、放置灭火器。
- 2、加工切割区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十二、焊接动火区

（一）动火作业人员

施工单位的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证不可转借、转让、冒用。

（二）动火作业审批

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

（三）动火作业现场要求

- 1、施工现场氧气瓶和乙炔瓶应直立放置做好防倾倒措施，氧气瓶和乙炔瓶应分开放置，与动火作业地点保持距离。
- 2、瓶体不能在阳光烈日下暴晒。
- 3、在动火作业、焊接作业区配备足够的灭火器。
- 4、电焊机带电部分应做好防漏电保护。
- 5、电焊机必须做接地保护。
- 6、焊接作业时应做到双线到位。
- 7、大风5级及以上不能进行动火作业。

十三、高空作业

（一）高空作业人员要求

施工现场高空作业人员需进行相关安全知识培训，并进行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现场高空作业规定

- 1、施工工人应做好高处作业防护工作，对防护设备工具不完善不能上岗作业。
- 2、高处作业人员安全绳应独立悬挂。
- 3、施工吊篮应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 4、施工吊篮悬挂绳与安全绳应独立分开。
- 5、高处作业人员携带的工具应做好防坠落措施。
- 6、大风5级及以上不能进行高处作业。

十四、吊装作业

吊装作业要求

- 1、吊装设备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证不可转借、转让、冒用。

- 2、吊装设备需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3、吊装作业区域及路径区域下方禁止有工人进行作业。
- 4、操作需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坚持十不吊原则。

十不吊原则：

- 1、超载或被吊物重量不清不吊；
- 2、指挥信号不明确不吊；
- 3、捆绑、吊挂不牢或不平衡,可能引起滑动时不吊；
- 4、被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时不吊；
- 5、结构或零部件有影响安全工作的缺陷或损伤时不吊；
- 6、遇有拉力不清的埋置物件时不吊；
- 7、工作场地昏暗，无法看清场地、被吊物和指挥信号时不吊；
- 8、被吊物棱角处与捆绑钢绳间未加衬垫时不吊；
- 9、歪拉斜吊重物时不吊；
- 10、容器内装的物品过满时不吊。

十五、挖掘作业

挖掘作业要求

- 1、施工单位的挖掘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必须按照操作规程安全作业。
- 2、严禁任何人在挖掘机作业区内停留，挖掘机操作室内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止任何人上下机械和传递物件，并不准搁置妨碍操作的任何物品，不准边工作，边维修、保养。

十六、土方作业

土方作业要求

- 1、遇到大风4级及以上天气不能进行土方作业。
- 2、保证基坑施工作业面稳定牢固防止坍塌，基坑周边应做好防护。

十七、特种设备

（一）施工升降机

施工现场升降机需通过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操作人员需进行教育和培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二）场内专用机动车辆

施工现场场内专用机动车辆需通过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压力气瓶

压力气瓶应具有相应的合格证，瓶体及其附件应完好，钢瓶存放时钢瓶保护帽应安装完好，并用专门库房存放。

（四）起重设备

- 1、施工现场起重设备应年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 2、起重设备操作人员需进行教育和培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3、起重机械操作需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坚持十不吊原则。

十八、工人住宿区

住宿现场要求

- 1、施工现场工人居住区域应与作业区域分开。
- 2、施工工地工人宿舍内用电安全应符合规定，临时用电应符合标准。
- 3、工人居住区禁止室内吸烟。

十九、消防

1、一般要求

消防设施设施完好有效，不得圈占、遮挡、挪作它用。

2、报警及应急广播

按要求设置火灾警报设施。设置应急广播系统、应急照明设施及报警装置。

3、消防栓

消防栓符合要求，有巡检记录，枪头水带能正常使用。

4、灭火器要求

灭火器设置位置得当，需按规定检验，瓶体及附件不得缺失或损坏（如：瓶体锈蚀、软管龟裂等）压力正常。

5、灭火器设置要求

结合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备相应类型及数量的灭火器。

二十：其他

第一条：除本协议中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第二条：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承包人：北京德创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翔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莹

2024年 4 月 18 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